

2014年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由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5月15日发行的2014年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15日开始支付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年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部分简称“14徐高铁债”，交易代码：14802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简称“14徐高铁”，交易代码：124751。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4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不超过3.00%。Shibor基本利率为《2014年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7.09%，基本利差为2.09%。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79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计息期间：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
9.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时间是201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是2014年6月27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账户记载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时间：2015年5月15日。

三、付息方法

1.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高铁站区东广场公交综合和楼3楼

联系人：刘正帅
联系电话：0516-87980077
传真：0516-87980076
邮政编码：221000

(二) 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